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公告

2018年第5号

**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关于挂牌后**

**有关税收业务事项的公告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市税务局”）挂牌后税收业务有序衔接、平稳运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和个人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需要向市级税务机关检举的，可采用书信、互联网、传真、电话、来访等形式，向新余市税务局稽查局检举。新余市税务局稽查局办公地址：新余市仙来中大道93号；受理部门：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；举报电话：0790-6444777。

二、原新余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、原新余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（大企业税收管理分局）、原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、原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、原新余市地方税务局耕契所（纳税评估中心）暂以新余市税务局名义对外执法和服务，办公地址暂保持不变。

本公告自2018年7月5日起施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

 2018年7月5日

分送：各县（区）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直属各单位,局内各部门

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承办 办公室2018年7月5日印发